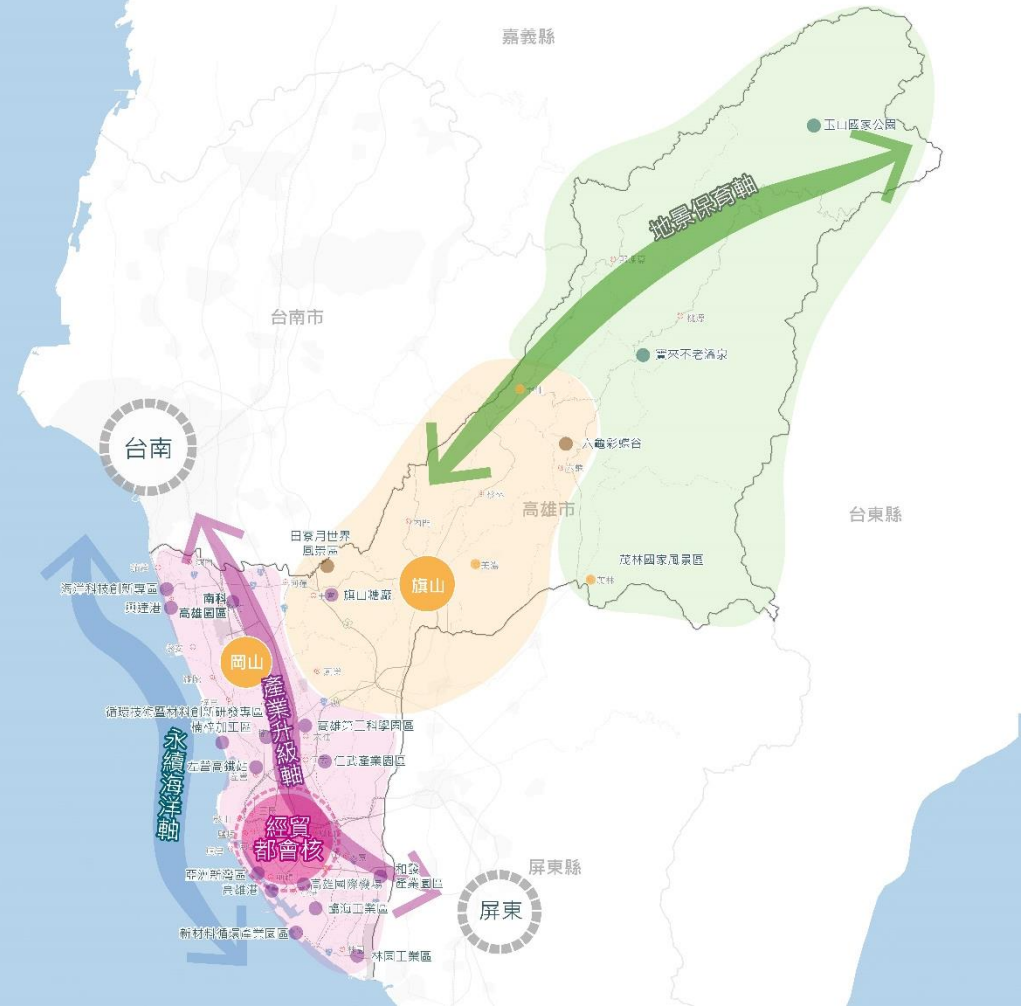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大高雄<sup>+</sup>

Kaohsiung PLUS

- P**ower city 動力城市 宜居低碳
- L**andscape protection 多元文化 適性發展
- U**pgrade 創新產業 安全有序
- S**ustainability 共生海洋 資源永續



##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

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

第3案：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與處理原則

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與處理原則

#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

陳情案件樣態		陳情內容類型	陳情案件數			
1	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	1-1 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	11			
	案性劃設條件	1-2 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	77			
	合計		88			
	2	涉及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調整原則	0		
		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				
3		無涉及國土計畫			3-1 屬都市計畫 /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/ 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責範疇	17
					3-2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子法內容	8
	3-3 屬土地徵收 / 公有地釋出 / 土地分割 / 重劃 / 套繪管制 / 特定 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議題		6			
合計	3-4 其他（無具體陳情內容或位置）	2				
合計		33				
4	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 他專案處理範疇	4-1 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	9			
		4-2 屬原民行政區、原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	271			
		4-3 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議題	2			
	合計		282			
5	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	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因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而調整	27			
總計			430			

營建署建議樣態

本市新增樣態  
(不涉及因地制宜原則調整)

#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與處理原則

##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原則

營建署建議樣態

本市新增樣態  
(不涉及因地制宜原則調整)

陳情案件樣態	處理方式	參採情形	國審會專案小組	函覆陳情人
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	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 <b>是否誤繕</b>	是 → 採納 否 → 不予採納	報告處理情形 ( <b>得不通知</b> 陳情人到場說明。惟仍有劃設疑義者，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)	函覆處理情形
涉及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	檢視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<b>是否需調整</b>	是 → 採納或酌予採納 否 → 不予採納	逐案審議 ( <b>應通知</b> 陳情人到場說明，大會後函復陳情人小組決議)	
無涉及國土計畫	轉請有關機關卓處		報告處理情形 ( <b>得不通知</b> 陳情人到場說明。惟仍有劃設疑義者，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)	
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	轉請有關機關卓處		錄案審議或報告處理情形 ( <b>得不通知</b> 陳情人到場說明。惟仍有劃設疑義者，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)	
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	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 <b>是否需更新</b>	是 → 採納 否 → 不予採納	報告處理情形 ( <b>得不通知</b> 陳情人到場說明。惟仍有劃設疑義者，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)	

※營建署建議樣態依111年4月19日內政部國審會第21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

## 陳情案件樣態1：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

### ■ 陳情內容類型1-1：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1-3	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王○鏞	<p>有民眾向本顧問辦公室陳情下列乙事：請地政局地用科回覆</p> <p>依高雄市國土計畫，土地坐落高雄市燕巢區鳳雄段396-4地號，請問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上述地號，倘若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，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為何？</li> <li>上述地號，倘若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何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經查燕巢區鳳雄段396-4地號土地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區範圍內（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），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。</li> <li>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規定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進行管制。</li> </ol>

##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與處理原則

# 陳情案件樣態1：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

### ■ 陳情內容類型1-2：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1-8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處(大樹區佛光 段1018、1021)	案地 <b>現況出租作停車場使用</b> (占建出租)，國土功能分區為「農發二」，為符合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(草案)」，請地政局將「農發二」 <b>調整為鄰近分區「國保二」</b> 。	<b>建議不予採納。</b> 理由： 經查大樹區佛光段1018、1021地號等2筆土地 <b>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</b> ，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，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。

##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與處理原則

### 陳情案件樣態3：無涉及國土計畫

#### ■ 陳情內容類型3-1：屬都市計畫 /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/ 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疇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3-1	丁○貞（田寮區崇德（狗氫氫段）380地號等土地）	<p>希望田寮台28旁確實有建市計畫，因田寮無水利設施，農業使用上確有困難，且公部門土地在田寮佔大多數，重要是田寮主要是都市郊區之重要觀光所在，所以請求能將土地重新編定為住商區。</p>	<p>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，建請依市府都發局意見辦理。</p>

## 陳情案件樣態4：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

### ■ 陳情內容類型4-1：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4-4	吳○煌（內門區頂寮段715、714、723、733、707、785等地號土地、橫山段758、693等地號土地）	內門區土地貧瘠又無水源，不適合農作，建議政府地方發展與實況吻合之前提下， <b>建議內門區省道台3線周邊，請將其功能分區，將草案農發三改為農發四</b> ，以符合地方需要及發展。	<p>建請市府都發局納入內門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辦理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所陳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，<b>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</b>。</li> <li>2. 查所陳台3線沿線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，均已依前揭劃設條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，</li> <li>3. 依市府都市發展局112年4月26日高市都發審字第11231873500號函說明，<b>涉及內門區整體空間發展規劃及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</b>，建議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。</li> </ol>



## 陳情案件樣態4：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

### ■ 陳情內容類型4-2：屬原民行政區、原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4-3	簡○源	<p>有關族人申請建築用地變更問題非常急迫，因族人建地嚴重不足，一家因建地不足，一戶都四代同堂，鑑請上級積極針對以上問題，就申請辦法速速建立變更地目辦法，並加強宣導，各原民部落惠知，請中央原民會重視相關問題，幫忙原住民百姓解套此問題。</p>	<p>已函請市府原民會納入「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」評估辦理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有關所陳部落建地不足及擴大部落範圍之意見，現由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政辦理「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」建請原民會納入前揭專案評估辦理。</li> <li>另有關建立變更非都市使用地辦法之意見，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，所涉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事宜，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


## 陳情案件樣態4：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

### ■ 陳情內容類型4-3：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議題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4-177	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（「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」、「高雄港#27~#28碼頭改建工程」、「高雄市浚泥處理填方區圍堤工程計畫」）	檢送「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（草案）」公告公開展覽期間陳述意見書及相關書面資料各1份，請貴府協助就本分公司奉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4049號函核定執行之重大建設計畫範圍，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2之3類，俾利後續建設計畫之推動。	經市府都市發展局檢視所陳範圍為經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4049號函核定執行之重大建設計畫範圍，尚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指導，後續將提報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。

## 陳情案件樣態5：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

■ 陳情內容類型：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因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而調整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5-4	陳○國（旗山區磅礮坑段272-47地號土地）	本標的部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份位於第2類，請協助統一劃於第2類。	<p>建議採納，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。</p> <p>理由：            經查旗山區磅礮坑段272-47地號土地位於旗山區磅礮坑段及田寮區南安老段一小段段籍交界處，因有段界偏移問題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、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」，後續將提列修正土地清冊，劃為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」。</p>





#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

**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**